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325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5次（2月17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
第1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以上為第2案)、
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第1、2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第2案)、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淡水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政府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第1案)、
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前 途 未 知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 區)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
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
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戶數 166 戶，變更後機車位僅 162 席，未符合 100 年 1 月 17 日「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管第 7 點規定，請依規定補足機車位以符合一戶一機車停車位原則。
三	本案增加 4 席機車停車位，請於申請竣工時一併辦理修正，查驗合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城鄉局、工務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1630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審查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次變更請評估不增加土方量之可行性，另請說明基地北側增加生態池之必要性，並敘明其設置容量。
三	請補充水土保持、坡審之相關核准文件。
四	本案雖已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仍請開發單位提供綠建築標章申請內容及其計算式。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區)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戶數166戶，變更後機車位僅162席，未符合100年1月17日「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管第7點規定，請依規定補足機車位以符合一戶一機車停車位原則。
三	本案增加4席機車停車位，請於申請竣工時一併辦理修正，查驗合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城鄉局、工務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應補充機車位閒置原因，並說明取消機車位數有無抵觸相關法規之確認。
- 二、請說明機車位取消後，原機車位需求是否會造成機車停車外溢周邊道路之情境。
- 三、機車位之所有權歸屬為住戶、管委會或其它法人請確認。
- 四、本案如增加 4 席機車位，請於申請竣工時一併辦理修正，查驗合格及核發變更使用執照。
- 五、本案戶數 166 戶，變更後機車位僅 162 席，未符合 100 年 1 月 17 日「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管第 7 點規定，請依規定補足機車位以符合一戶一機車停車位原則。
- 六、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請依 105 年 7 月 5 日新北城設字第 1051230235 號函辦理。
- 七、本案依公告本市淡水竹圍地區劃設為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係以申請「建造執照」為限。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本次變更涉及機車停車量體減少(280→162 席)，依實際供需調查，停車位數尚能滿足未來住戶駐近之需求，變更後與原先差異對交通不至造成負面影響，故本局無意見。
- (二)本案交評變更差異分析本局於 106.01 同意核備(新北交規字第 1060152844 號函)。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開發案污水處理已納入污水下水道，未來污水處理廠設施倘有變更、拆除或移作他用，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審查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次變更請評估不增加土方量之可行性，另請說明基地北側增加生態池之必要性，並敘明其設置容量。
三	請補充水土保持、坡審之相關核准文件。
四	本案雖已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仍請開發單位提供綠建築標章申請內容及其計算式。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P.4-11，北側建築筏基加深，深度應明示。
- 二、筏基加深，土方為何反而減少？
- 三、P.4-8 原環說書出水口反算滯洪量體為 935.55m^3 ，為何要調降為 266.11m^3 及 89.69m^3 ？而原環說書設計滯洪容量為 953.91m^3 ，為何要調降為 327.24m^3 及 92.27m^3 ？
- 四、為何要在基地北側增加一處生態池？整地挖方為何需增加 $2,000\text{m}^3$ 左右？整地填方為何少了 $1,000\text{m}^3$ ？建築挖填方減少之理由是否合理？
- 五、本案為山坡地開發，原則應力求土方區內平衡。請評估不增加餘土量之可行性。
- 六、基地聯外排水至既有山溝應設置消能設施，以避免未來沖刷邊坡，造成土石流及崩塌風險。
- 七、新增滯洪池位於道路下方，應補充營運後淤泥挖除維護之機具進出口及操作方式。
- 八、請補充增挖生態池之必要性，並考量生態池與滯洪池合併規劃之可行性。
- 九、本案如未在 97 年 12 月 18 日前申請建照，則後續應依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上管規定第 7 點規定，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請檢視本次變更剩餘土石方量增加 2373.76 立方公尺，變更後預估施工尖峰每日最大棄土車輛仍維持與原環評相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無差異是否合理。
- 二、本案調整出入口配置請補充進出動線差異及相關安全警示設施調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2 月 20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0299626 號函)

- 一、查本案基地非屬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尚無涉水利法相關規定。
- 二、請申請單位於建照申請階段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含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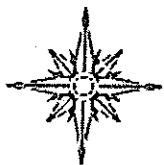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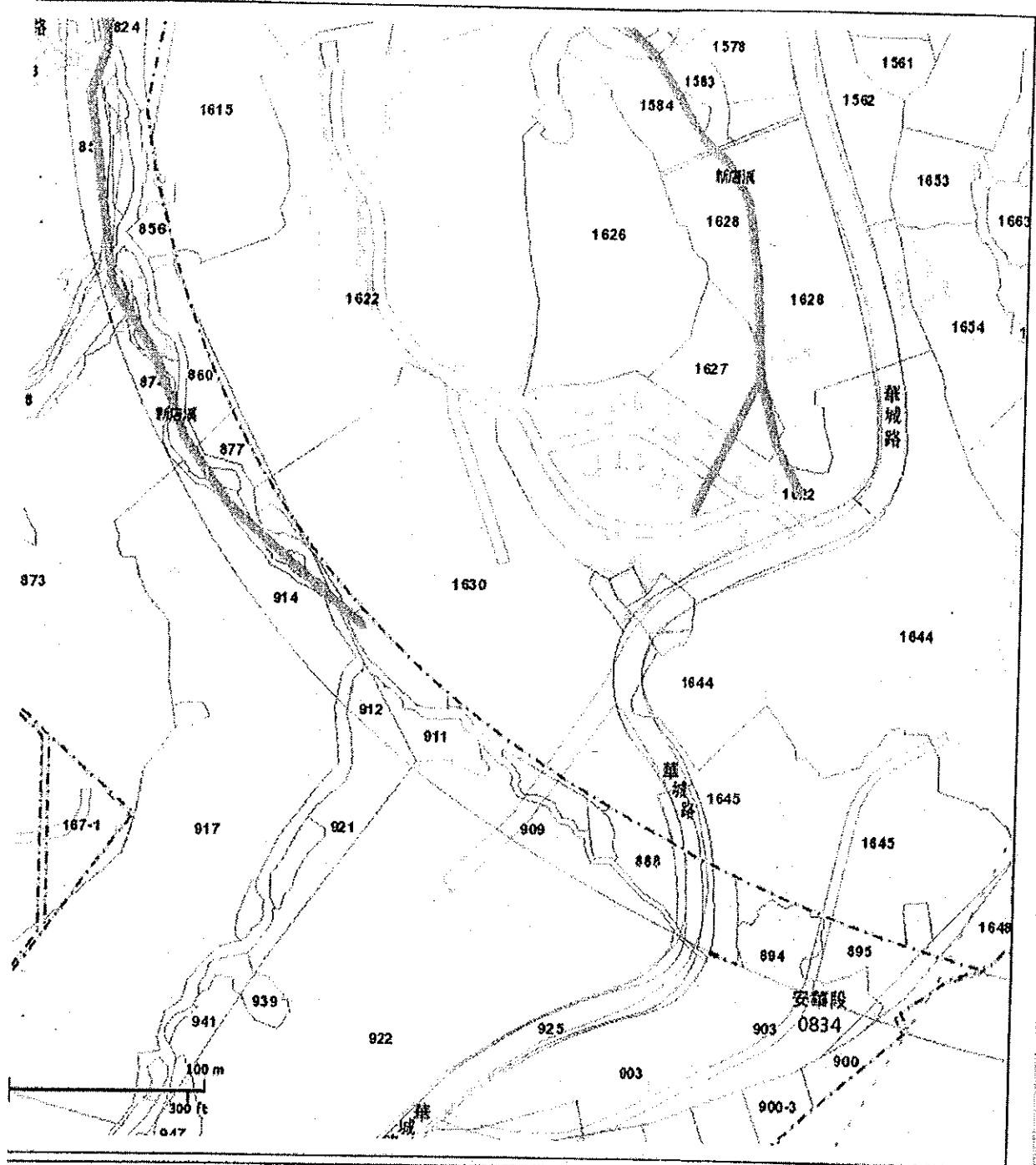
理，另查基地周邊有既有之雨水下水道，檢附附近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供參(圖1)。

- 三、關於污水部分，依所附「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章第三節變更內容，並未涉及污水下水道，本局無其他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應將本局105年8月22日新北環稽字第1051559702號函、裁處書、繳款證明及改善完成文件納入報告書中。
- 二、應承諾於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噪音監測看板，以維護施工期間環境品質，並於本文中述明。
- 三、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A4(馬力比45%以上，不透光率0.81/m，煙度值25%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 四、請確認未來有無設置樣品屋，倘有應有相關規劃及評估。
- 五、應依105年2月1日公告修正之審議規範重新檢核檢討，若無法配合亦應說明原因。

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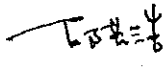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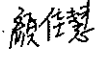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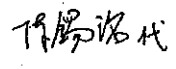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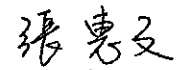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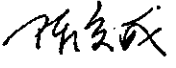

備註:本地圖由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產製, 相關資料僅供參考, 若有相關建議請洽新北市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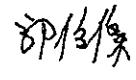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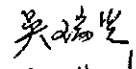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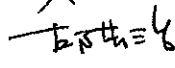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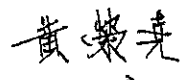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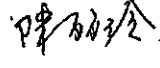
圖 1、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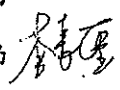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6年2月17日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 
- 四、出席委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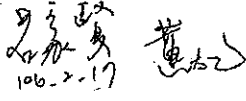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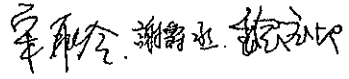
- 朱主任委員 立倫
- 鍾委員 鳴時
- 汪委員 禮國 
- 曾委員 四恭
- 張委員 惠文 
- 陳委員 俊成 
- 洪委員 啟東
- 蕭委員 再安
- 陳委員 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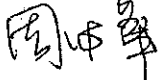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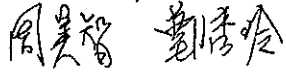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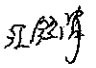
-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 郭委員 俊傑 
- 楊委員 萬發
- 吳委員 瑞賢 
- 邱委員 英浩 
- 張委員 添晉
- 黃委員 榮堯 
- 陳委員 麗玲 
- 新北市議會

- 本府工務局
- 本府城鄉發展局
- 本府交通局
- 本府消防局
- 本府文化局
- 本府環保局 
-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 本府水利局
- 本府農業局
-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
- 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2.17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